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第 1 期
(总第 314 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北京总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18、20 层，2 座 19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6590 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上海分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1 层

邮编：200080 总机：021-51917900 传真：021-51917909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2205 室

邮编：518048 总机：0755-2633 8900 传真：0755-2633 8939

武汉分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 A 座 3202-3206 室

邮编：430070 总机：027-8730 6528 传真：027-8730 6527

杭州分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剧院路 358-396 号宏程国际大厦 29 楼

邮编：310020 总机：0571-8501 7000 传真：0571-8501 7085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Welcome to click: www.east-concord.com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国家发改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新办法突出简政放权，推出三项改革，进一步便利企业境外投资；新办法将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届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步废止。针对社会各界关心的主要问题，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银监会日前出台《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股权管理，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详情见本期的法规解读栏目。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实务聚焦”栏目为您呈送《医疗机构收购中的法律风险防范》一文，以供参考。

目 录

法规速递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2017-12-28
2.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2018-01-04
3.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7-12-25
4. 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18-01-05
5. 银监会就《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2018-01-05
6. 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2018-01-06
7.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01-05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2017-12-27
9. 发改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12-26
1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12-29
1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2017-12-29
1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01-05
13. 证监会修订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7-12-26
14. 三部门发文明确“外国人才签证制度”\2018-01-04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2017-12-28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2017-12-30
17. 中宣部等部委联合开展针对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内容的集中专项行动\2017-12-29
18. 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7-12-29
19. 一行三会发布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2018-01-05

法规解读

之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 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法规解读

之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法规解读

之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法规解读

之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实务聚焦

之 医疗机构收购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法规速递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2017-12-28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部署。《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明确，要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为重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阅读原文](#)

2.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2018-01-04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为保障盐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原《食盐专营办法》作了修订。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坚持食盐专营制度、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取消食盐产、运、销等环节计划管理的规定，《办法》对食盐专营制度的具体内容作了完善。一是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二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食盐价格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三是删除了原《食盐专营办法》关于食盐生产、批发、分配调拨、运输等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以及核发食盐准运证的规定。

[阅读原文](#)

3.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7-12-25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

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条例》对《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中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的确定机制、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计算、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条件和标准，以及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条例》明确，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阅读原文](#)

4. 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18-01-05

为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弥补监管短板，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制定和发布是银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金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整治金融市场乱象、弥补监管短板的重要规制。针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持有银行股权、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自有资金要求、违规代持、股权结构不清晰、违规开展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现象，《办法》旨在规范商业银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的穿透审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从而保障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

[阅读原文](#)

5. 银监会就《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2018-01-05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银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适时发布。《办法》包括六章45条以及六个附件，明确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规定了风险暴露计算范围和方法，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限额、信息系统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阅读原文](#)

6. 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2018-01-06

为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加强风险防范，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银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近日正式发布。《办法》分为五章、三十三条。重点规范了以下方面：一是明确委托贷款的业务定位和各方当事人职责。二是规范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三是规范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四是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委托贷款风险管理。五是加强委托贷款业务的监管。

[阅读原文](#)

7.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01-05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切实防范保险资金以通道、嵌套、名股实债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重在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规范。一是要求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严防以“名股实债”方式，变相抬高实体企业融资成本。二是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投资计划应当承担主动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不得开展嵌套投资。三是建立优先注册机制，切实引导保险资金发挥自身特色，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通知》规定，对切实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点领域、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投资于实体经济项目的股权投资计划，中国保监会指定注册机构予以优先注册。

[阅读原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2017-12-27

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招标投标法、计量法作出修改，取消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作出的修改包括（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三）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的修改包括（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第三款修改为：“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二）删去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本决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阅读原文](#)

9. 发改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12-26

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以下称“新办法”）。新办法将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届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以下称“9号令”）同步废止。新办法突出简政放权，推出三项实实在在的改革，进一步便利企业境外投资。一是取消项目信息报告制度。二是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三是放宽投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

[阅读原文](#)

1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12-29

为进一步明确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切实有效地规范案件审查的程序，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明确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范围，包括：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执行和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等。就案件的管辖，仲裁司法审查司法解释规定，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相关海事法院管辖；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法院管辖；外国仲裁裁决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管辖。对于申请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审查时，应当组成合议庭并询问当事人。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后，作出裁定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裁定准许。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除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外，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请复议、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阅读原文](#)

1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2017-12-29

为进一步明确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切实有效地规范案件审查的程序，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报核问题司法解释），司法解释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报核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中级法院或者专门法院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办理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当事人住所地跨省级行政区域和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报核问题司法解释明确，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对于人民法院因涉及仲裁协议效力而作出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须按照规定逐级报核，待上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上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阅读原文](#)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01-05

为充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规范统一裁判尺度，全面加强海洋环境司法保护，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本司法解释共13条，分别规定适用范围、诉讼管辖、索赔主体、公告与通知、诉讼形式、责任方式、损失赔偿范围、损失认定的一般规则与替代方法、损害赔偿金（给付）的裁判与执行、诉讼调解、其他实体与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时间效力。《规定》明确，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由损害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机关，根据其职能分工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阅读原文](#)

13. 证监会修订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7-12-26

近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进行了统一修订，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本次修订遵循以下原则和思路：一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二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坚持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国际竞争力。四是坚持防范金融风险。

[阅读原文 1](#)、[阅读原文 2](#)

14. 三部门发文明确“外国人才签证制度”\\2018-01-04

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进一步扩大放宽人才签证发放范围、期限，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和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明确的主要政策包括：进一步扩大人才签证发放范围，凡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都可申请人才签证，外国高端人才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资源供求状况实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放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和停留期限，经省区市外专局确认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将可获发5年或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180天的人才签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将获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进一步提高人才签证申办效率，采取全程在线、立审立办方式，大幅压缩审核、审发期限，外国人才资质确认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高端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签证申请最短可在申请次日获得签发；免除申请费用，外国人才及其家属免交签证费和急件费，“零费用”办理。此外，实施办法对确认外国人才资质、签发人才签证、工作许可、工作居留等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有机衔接机制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阅读原文](#)**15. 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7-12-28**

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在现行分国(地区)别不分项抵免方法(下称分国抵免法)的基础上,增加不分国(地区)别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下称综合抵免法),并适当扩大抵免层级,进一步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通知》赋予纳税人选择权,对境外投资所得可自行选择综合抵免法或分国抵免法,但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两部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实行综合抵免法,对同时在多个国家投资的企业可以统一计算抵免限额,有利于平衡境外不同国家(地区)间的税负,增加企业可抵免税额,有效降低企业境外所得总体税收负担。同时,综合抵免依然遵守限额抵免原则,不会侵蚀所得税税基。

[阅读原文](#)**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2017-12-30**

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新规,对银行卡境外大额取现作出明确规定,并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专家指出,此次新规主要是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并不改变银行卡外汇管理基本框架和个人用汇政策,个人持卡境外消费不受影响。此次,外汇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明确提出,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而且,通知还规定将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额度统一为等值1万元人民币;同时,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个人将会被列入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名单,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甚至可能会被处罚。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境外提取现金年度额度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累计计算。

[阅读原文](#)**17. 中宣部等部委联合开展针对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内容的集中专项行动
\\2017-12-29**

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有效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推动我国网络游戏健康有序发展,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对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内容进行集中整治。《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网络游戏快速发展,内容形式不断丰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成为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娱乐的重要方式,对于促进互联网技术应用、丰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网络游戏文化内涵缺失问题较为突出,部分游戏格调不高,存在低俗暴力倾向,个别作品歪曲历史、恶搞英雄,

价值观念出现偏差,触碰道德底线。管理体制机制与市场发展还不完全匹配,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方式手段还不够完善,纠错惩戒不足以形成震慑。

[阅读原文](#)

18. 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7-12-29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实施《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日前,国家邮政局正式印发《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六章五十二条,对快递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应用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明确提出快递业信用管理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为主要对象,建立唯一电子化信用档案进行信用评定和管理。对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在信用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强化落实企业总部在信用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

[阅读原文](#)

19. 一行三会发布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2018-01-05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提出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明确要求,针对债券市场存在的一些不规范交易行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研究制定《通知》,旨在督促各类市场参与者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债券交易行为,并将自身杠杆操作控制在合理水平。《通知》适用对象包括场内、场外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适用范围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符合规定的债券交易业务。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 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 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发改委就《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将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届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同步废止。针对社会各界关心的主要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出台新办法？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全面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境外投资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支持企业创新境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201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9号令，将境外投资管理方式由逐项核准改为备案为主、核准为辅，对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9号令实施三年多来，境外投资快速发展，我国跻身境外投资大国前列。同时，境外投资发展呈现出一些新问题，企业也提出一些新诉求，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改革。比如，如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便利企业境外投资；如何补齐现行管理制度短板，

进一步规范企业境外投资；如何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服务企业境外投资，等等。

针对新问题新诉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的要求，顺应境外投资发展需要，总结境外投资管理实践，广泛吸纳各界意见建议，在9号令基础上形成了新办法。新办法作为境外投资管理的基础性制度，在“放管服”三个方面统筹推出了八项改革举措，旨在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问：在便利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作了哪些改革？

答：新办法突出简政放权，推出三项实实在在的改革，进一步便利企业境外投资。

一是取消项目信息报告制度。按9号令规定，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信息报告后，对符合国家境外投资政策的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函。新办法取消该项规定，进一步简化事前管理环节，从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是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按9号令规定，地方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的材料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的材料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新办法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范围的项目，地方企业通过网络系统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从而让企业好办事、少跑腿。

三是放宽投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按9号令规定，投资主体实施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新办法将投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从签约前（或协议生效前）放宽至实施前：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这有利于企业更加从容地安排交易节奏。当然，放宽投

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并不是说企业只能等到项目实施前的最后一刻提交核准、备案申请。事实上，企业可以在备齐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后及时提出有关申请，以便及早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新办法既在上述关键环节作出改革，也在许多细微之处作出改进。和9号令相比，新办法对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时限、变更、延期等作出更加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对流程进行优化，如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如何确定申报单位、受理的程序和凭证、变更和延期的程序与时限等。这些“微改革”，既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也减少核准和备案机关自由裁量空间，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和确定性。

问：在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作了哪些改革？

答：新办法突出放管结合，推出三项实实在在的改革，进一步规范企业境外投资。

一是补齐管理短板，将境内企业和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管理框架，采取精准化的管理措施。近年来，随着境内企业国际化程度提高，境外投资方式也更加多样，一些境外投资活动游离于现行管理边界之外，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新办法将境内企业和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管理框架。

需要指出的是，纳入管理框架并不意味着一律纳入核准、备案管理范围。对于完全是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

的境外投资项目（不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新办法采取“事前管理有区别、事中事后全覆盖”的管理思路，既补齐短板，也更加精准。对其中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其中的非敏感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投资主体应当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无需备案；而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无需备案也无需告知。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参照执行。

二是创新监管工具，改进协同监管和全程监管。针对境外投资监管的薄弱环节，新办法提出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新办法引入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重大不利情况报告、重大事项问询和报告等制度，改进对境外投资的全程监管，从而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三是完善惩戒措施，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记录。针对恶意分拆、虚假申报、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擅自实施项目、不按规定办理变更、应报告而未报告、不正当竞争、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违规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新办法明确惩戒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同时，新办法提出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监管是手段，发展是目的。新办法改进事中事后监管，为的是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为的是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比如，引入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主要政

策意图不是追究有关企业责任，更多是为了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从而政企协同将有关不利情况对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降到最低。随着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将得到更好发挥，真实合规的境外投资将从中受益。

问：在服务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作了哪些改革？

答：新办法突出优化服务，推出两项实实在在的改革，进一步服务企业境外投资。

一是充实服务内容。新办法提出投资主体可以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同时，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发布境外投资信息、建立投资合作机制和推动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的主要任务，将一些实际开展的投资促进和服务保障工作纳入制度化轨道。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中国对外投资报告》，主动宣介我国境外投资的发展成就、管理体制和政策导向，便于外界更加全面了解中国对外投资。又如，国家发展改革委近年同世界许多国家建立双多边和第三方投资合作机制，推动有关国家为中国企业提供公平环境，为中国企业“走出去”铺路架桥。

二是推行在线办理。新办法提出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简称“网络系统”）。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原有备案系统基础上推进网络系统建设。新办法施行后，绝大多数境外投资管理环节（如

宏观指导、信息服务、核准备案、全程监管、联合惩戒等)都将通过网络系统进行,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是新办法的重要特点。比如,新办法提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向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发出风险提示,供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参考。风险提示虽然不具有行政强制力,但既可以作为信息服务,也可以作为管理工具。和单个企业相比,政府在境外投资整体运行情况、境外经济和安全风险状况等方面具有一定信息优势。根据不同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向投资主体提示境外经济和安全风险状况,作为信息服务供投资主体决策参考,让企业少“踩雷”;也可以向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提示特定领

域、特定类型境外投资活动的风险状况,作为政策信号引导市场主体预期和行为,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问：下一步还有哪些工作考虑？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为执行好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着力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发布新办法明确的配套文件,包括敏感行业目录、有关格式文本及其附件清单等。二是建成新办法提出的网络系统。三是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提高全国发展改革系统的境外投资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共同把新办法执行到位,更好促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法规解读

之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就《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为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银监会印发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发布《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银监会一直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金融风险、弥补监管短板的决策部署，大力排查监管制度漏洞，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坚决打击违法行为。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发展，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参股或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但一些乱象也随之发生，如违规使用非自有资金入股、代持股份、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为治理上述市场乱象，切实弥补监管短板，银监会组织起草了《办法》。

二、《办法》确立了哪些立法原则？

答：《办法》提出了“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二十字原则。分类管理，即根据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将股东分为主要股东和一般股东。资质优良，即商业银行股东应是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规定。关系清晰，即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清晰透明。权责明确，即商业银行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商业银行应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依法实施监管。公开透明，即商业银行及其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办法》在穿透监管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建立健全了从股东、商业银行到监管部门的“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股东方面，《办法》要求主要股东应向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存在虚假陈述、隐瞒的股东将可能被限制股东权利。商业银行方面，《办法》要求其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应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未履行穿透审查职责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管部门方面，《办法》要求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监管部门有权对股东的关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进行认定；对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股东，有权采取监管措施，限制相关股东权利。

四、《办法》对主要股东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落实分类监管原则，将监管重点聚焦主要股东，防止其滥用权利、掏空银行等行为。一是要求主要股东书面承诺遵守法规规定并说明入股商业银行目的。二是要求主要股东披露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三是限制主要股东入股商业银行数量。四是建立主要股东行为负面清单。五是要求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六是要求主要股东不得违规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七是要求主要股东承担资本补充责任。八是要求主要股东建立风险隔离机制。九是要求主要股东防范因人员交叉任职引起利益冲突。

五、入股商业银行有哪些数量限制？

答：为保障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办法》明确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同时也明确了例外条款，即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六、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办法》强化了商业银行与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范围方面，《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在关联授信方面，一是明确授信限额。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商业银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二是明确授信的内涵和外延。明确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在其他关联交易方面，一是细化其他关联交易类型。明确其他关联交易，包括自用动产和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提供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二是明确关联交易原则。明确开展上述交易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银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七、关于金融产品入股商业银行的规定有哪些考虑？

答：《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主要考虑有三点：一是金融产品投资上市商业银行，有利于活跃市场股份交易和融资，不能简单禁止。二是金融产品不符合现行许可规章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资质条件的相关规定，而且金融产品通常有存续期限，不具备持续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能力。三是要防止主要股东利用金融产品持有商业银行股份，增强对商业银行的控制力，规避自有资金入股的监管要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办法》规定了金融产品入股商业银行规则。

八、对违法违规股东有哪些监管手段和措施？

答：《办法》设立专章规定监管部门在股权管理方面的监管重点。一是明确穿透监管的要求以及监管手段，规定监管部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的范围具有最终认定权。二是要求银行章程和股东承诺事项体现监管要求。三是评估主要股

东及相关主体对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的影响。四是有权限制或禁止关联交易。五是有权对入股数量、持股比例等进行限制。六是建立股东定期评估机制。七是强化监管协作。八是明确对违规商业银行的监管措施。九是明确限制股东权利的具体内涵。十是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情况与监管评级挂钩。十一是建立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和联合惩戒机制。

九、根据社会公众意见对《办法》做了哪些修改？

答：《办法》于2017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意见主要集中在主要股东管理、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限制股东权利等相关方面，《办法》均已吸收采纳。对上市银行股权管理中所涉及的操作和执行层面的建议，银监会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协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办法》施行后对现有存量股东如何规范？

答：为配合《办法》实施，银监会将按照“依法合规、分类处置、稳妥推进、保持稳定”的原则，下发对现有存量股东进行规范的通知，区别不同情形，给予不同的过渡期，落实《办法》相关要求。

来源：银监会官网

法规解读

之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就《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防范相关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近日，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制定出台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发展较快，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缺乏统一的制度规范，也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对此，银监会高度重视，按照回归本源、规范发展的总体思路，制定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 33 条，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委托贷款的业务定位和各方当事人职责。《办法》明确委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商业银行作为受托人，按照权责利匹配原则提供服务，委托人承担委托贷款的信用风险。二是规范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委托资金来源合法性进行必要的审查，且明确了不得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资金类型。三是规范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办法》体现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明确委托资金用途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资金用途进行了限定。四是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委托贷款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

业银行将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区分，加强风险隔离和业务管理。五是加强委托贷款业务的监管。《办法》明确，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将对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实施处罚。

三、《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作用？

答：一是弥补监管短板。目前没有专门制度对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办法》出台填补了委托贷款监管制度空白，为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了制度依据。二是加强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完善委托贷款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风险控制措施，不得超越受托人职责开展业务，同时强化了相关监管要求。三是服务实体经济。《办法》要求委托贷款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业务健康发展，防止资金脱实向虚，从而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来源：银监会官网

法规解读

之 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重大举措，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问：实施条例对环境保护税法哪些方面的规定作了细化？

答：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问：对于征税对象，实施条例做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一是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

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实施条例在这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问题？

答：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

倒应税固体废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问：对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关于减征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实践中如何把握相关界限，实施条例对此有没有明确？

答：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

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首先明确了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问：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相对更为复杂。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



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交送信息的范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做了明确规定。

问：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届时是否还征收排污费？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该法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排污费。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国务院官网

热点信息

1. 【习近平强调：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 聚力打造精锐作战力量】习近平 3 日视察中部战区陆军某师，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深入推进数字化部队建设管理。（新华社）
2. 【屠呦呦团队又有突破性发现】获诺奖 2 年来，屠呦呦团队在深入研究中发现，双氢青蒿素对红斑狼疮有独特效果。根据现有临床试验，青蒿素对盘状红斑狼疮有效率超 90%、对系统性红斑狼疮有效率超 80%。“得奖、出名都是过去的事，我们要好好‘干活’。”屠呦呦的新年期望是：发现青蒿素更多“秘密”，“把论文变成药”。（新华社）
3.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4 日正式公布：我国将在今年年底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湖长制。（央视新闻）
4. 【韩国检方以新的受贿犯罪嫌疑追加起诉正拘押待审的韩国前总统朴槿惠】4 日，韩国检方以新的受贿犯罪嫌疑追加起诉正拘押待审的韩国前总统朴槿惠，朴槿惠的犯罪嫌疑由 18 项增加到了 20 项。检方指朴槿惠自 2013 年 5 月起，每月收受韩国国情院“特殊活动费”，总值 36.5 亿韩币，约合人民币 2200 万元。（央视新闻）
5. 【中国首个 P4 实验室正式运行】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日前顺利通过国家卫计委实验室活动资格和实验活动现场评估，同意其开展包括埃博拉、尼巴病毒等在内的四级病原实验活动。表明我国第一个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正式建成并可投入实质性使用。中国的科研工作者可以在自己的实验室里研究世界上最危险的病原体了。武汉 P4 实验室将成为国内外传染病防控基础与应用研究不可或缺的技术平台。（新华网）
6. 【社科院养老金报告：2022 年不到 2 个缴费者养 1 个退休者】报告指出，2018 年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每 5 个人就有 1 个人不缴费，而到 2022 年则几乎变成每 4 个人就有 1 个人不缴费；2018 年全国将由超过 2 个缴费者来赡养 1 个退休者，而到 2022 年则需要不到 2 个缴费者赡养 1 个退休者。（财经网）
7. 【安徽遭遇暴雪袭击，部分市县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1 月 4 日，安徽省气象局发布暴雪 II 级应急响应，对淮南、凤阳、天长、明光和定远 5 市县同时发布了暴雪红色预警信号。目前全省暴雪（积雪深度超过 10cm）积点共 37 个。（澎湃）
8. 【“隔墙售电”试点细化 7 月 1 日前启动】（记者 罗国平）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补充通知》，明确要求每一个省份必须申报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并首推直接售电模式。（财新网）
9. 【美司法部决定收紧大麻执法力度 已合法化的各州或受冲击】（卿滢）美国司法部 1 月 4 日宣布，联邦检察官可以根据联邦法律，在大麻合法州对大麻相关的各项行为进行犯罪指控。受此影响，美国大麻产业相关企业股价目前全部下跌，相关初创企业表示已经准备好应对融资放缓。（财新网）
10. 【贾跃亭：债务问题会尽责到底 乐视网：双方尚未形成可执行方案】北京证监局上月发布通告，责令乐视网前任董事长贾跃亭回国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尽义务。今天，贾

跃亭回应称，债务问题会尽责到底，并已委托妻子、哥哥处置资产还债。但乐视网随后表示，就债务问题，双方未形成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央视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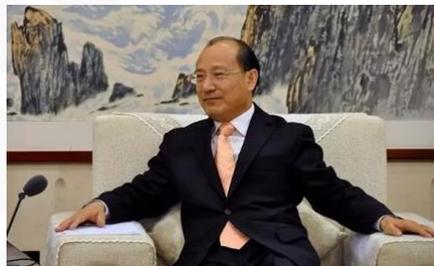
11. 【手机 APP 账户难注销？工信部：网络运营者必须支持账户注销】近日有网友反映，注册手机 APP 后账户不能注销。工信部回应：①个人有权要求删除信息；②网络运营者在用户终止使用后，应停止对用户信息的使用，提供注销账号服务。用户发现问题，可登陆 12321.cn，拨打 010-12321 进行举报。（央视新闻）
12. 【基因检测公司泛生子 C 轮融资 4 亿 将发力癌症精准医疗】中金康瑞医疗产业基金领投，源星资本、深商兴业等数家机构跟投。未透露具体的交易结构及估值，融资将用于产品商业化及中长线产品研发。（财新网）
13. 【爱尔眼科定增融资 17 亿元 高瓴资本认购 60%】高瓴资本成为第六大股东。受消息刺激，1 月 5 日上午股价大涨 8% 至 52 周高位，爱尔眼科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公司营收与利润均以二位数高速增长。（财新网）
14. 【广州新规：机场餐饮、零售价格不得高于中心城区】机场餐饮价格偏高一直受到不少旅客的诟病，根据广州最新公布的《广州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从 2018 年 2 月开始，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经营协议中明确经营服务质量、经营责任和安全规范等事项，并约定经营者提供的零售、餐饮等商品、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本市中心城区同一商标、商号、品牌或者同类商品、服务标注的价格。（央视新闻）
15. 【证监会：参与债券交易人员年薪超 100 万部分需递延】（记者 刘彩萍）对于薪酬体系的管控最为市场关注。《通知》明确要求，参与债券交易的人员薪酬与激励合计超过 100 万元的，超过部分应当按照等分原则递延发放，且递延周期不少于 2 年。（财新网）
16. 【三大航空集团完成公司改制】（记者 黄荣）三大航空央企近日相继宣布完成整体改制并更名。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公司承继。东航集团已经开始谋划集团层面的股权多元化。（财新网）
17. 【律师的辩护词享有著作权 浙江一律师引用他人辩护意见被判赔偿 2 万元】2014 年 9 月，律师张某接受委托，在一起刑事案件中担任辩护人。在对案情深入分析后，认为自己的委托人并没有构成犯罪。于是在 2014 年 10 月中旬，向新昌县检察院递交了一份辩护词，分五个部分对委托人不构成犯罪进行论述。不久之后，张某发现，钱某作为该起案件的另一名共犯的辩护人，在 2015 年 3 月也向新昌县检察院提交了辩护意见一份，而这份辩护意见在表述上和自己的辩护词竟然存在着大量雷同，便向绍兴中院提起诉讼，要求钱某就抄袭辩护词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赔偿自己因侵权造成的损失 6.8 万元。日前，浙江省绍兴市中院审理此案，认定辩护词作为辩护人独立完成的创造性劳动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被告大量复制侵犯了原告著作权，一审判决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法制日报）
18. 【链家闹“钱荒”欲发 60 亿私募债？利率或远高于银行贷款】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项目信息平台发现，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发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0 亿元。链家此次申请 60 亿元公司债，在一名券商人士看来是“缺钱”所致。其表示，链家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私募债面向特定投资者，

利率视行情有所变动，但远高于银行贷款利息。该券商人士坦言，60 亿元不是小数目，链家的资金状况恐不甚理想。（财经网）

19. 【央行：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 确保境外投资者利润所得依法自由汇出】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银行可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便利企业境外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使用，确保境外投资者利润所得依法自由汇出。（财经网）

20. 【中联部四局原局长曹白隽亦官亦商被开除党籍】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日前，中央纪委驻中央外办纪检组对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四局原局长曹白隽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曹白隽在职期间为有关公司等提供“咨询服务”并取酬；退休后违规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和兼职取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法制日报）

21. 【山东省副省长季缙绮涉嫌严重违纪被审查】记者从中央纪委获悉，山东省副省长季缙绮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央视新闻）



22. 【百度惹上官司了：两款 APP 涉嫌偷窥用户隐私 南京中级法院已立案】近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及相关问题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据了解，百度旗下 2 款手机 APP“手机百度”、“百度浏览器”，安装前在未取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获取了“监听电话、定位、读取短彩信、读取联系人、修改系统设置”等权限，且未告知获取目的。涉嫌侵犯消费者个人权益，而且经过两次约谈没有实质性整改。1 月 2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对此事，昨天百度公司也作出回应称，百度旗下手机应用“没有能力，也从来不会”监听用户，将继续与江苏省消保委保持沟通。（财经网）

23. 【银监会：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不得从事债券期货等投资】银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委托贷款资金不得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等。（财经网）

24. 【用水泥将保姆密封炕洞内使其窒息死亡，辽宁男子投案被判死缓】1976 年出生的卢某在大连瓦房店打工过程中，因痴迷彩票，把钱都输光了，于是想到骗个女保姆到出租房内，用迷药将其迷倒，然后通过给保姆拍裸照的方式勒索钱财。卢某顺利招到一位 58 岁的女保姆曲某，将对方迷晕剪开衣服后，卢某并没有给对方拍裸照，而是与对方发生数次性关系。最后，卢某用电棍、砖头将曲某砸倒，用胶带封住对方口鼻，然后将曲某封于炕洞里，后卢某将曲某的一部 iPhone6 手机拿走后卖掉。经鉴定，曲某因机械性窒息死亡，iPhone6 手机估价为人民币 1600 元。”卢某自杀不成主动投案。法院判决卢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制日报）

25. 【2017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于欢案、徐玉玉案上榜】由人民法院报评选的 2017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 6 日推出。这十大案件分别为：于欢故意伤害案、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内蒙古农民收购玉米案、赵春华涉枪案、卢荣新无罪释放案、任润厚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违法所得申请案、“e 租宝”非法集资案、山东非法疫苗案、组织

刷单入刑第一案、彭宇华李明哲颠覆国家政权案。(法制日报)

26. 【黑龙江公布“毛振华视频”反映问题的调查结果：对亚布力管委会负责人给予处分 管委会向阳光度假村道歉】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环境整治办公室、省政府企业投诉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亚布力阳光度假村毛振华视频反映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调查组认为：亚布力管委会方面主要存在缺乏法律法规意识、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没有正确履行协调职责三个问题，对亚布力管委会负责人给予处分，由亚布力管委会向阳光度假村道歉。(法制日报)
- 
27. 【考验臂长的时候到了 驾考又增新项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浙江驾考科目二的考试中增加了一个新的项目：停车刷（取）卡项目。从 2017 年驾考新规实施以来，不少准备考驾照的人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难度，这次科目二新增停车取卡项目，有考生直呼“史上最难驾考又加码了”。(法制日报)
28. 【痛！北大渐冻症女博士还是走了，捐赠器官遗愿未达成】曾引起全国关注的“渐冻症”北大女博士娄滔，因医治无效，已于 5 日在湖北咸丰老家离开人世。遗憾的是，因其器官不符合捐献条件，其捐赠器官的遗愿未能达成。愿天堂里没有病痛折磨。(法制日报)
29. 【华裔女子杀死亲生女儿藏尸 判 22 年或被驱逐出境】近日，引起广泛热议的俄亥俄州华裔杀女藏尸案宣判，将 5 岁女儿殴打致死并藏尸自家餐馆冰箱的 30 岁华裔女子陈铭铭在认罪后被判 22 年刑期。由于陈铭铭在美国无合法身份，系无证移民，在服满刑期后她将被驱逐出境。此前心理专家评估认为陈铭铭因受到她丈夫的肉体和精神上的虐待，具备受虐妇女综合症的一些症状。而陈铭铭的丈夫赵良杰承认篡改证据、妨碍司法公正、虐待尸体和使儿童陷入危险等多项罪名，被判 12 年刑期，并于服满 6 年后有机会假释。(人民日报海外版)
30. 【淄博 4 岁女童死亡案一审宣判：其姨夫欠债欲绑架索财判死缓】山东淄博市中院 5 日就淄川 4 岁女孩张煜涵失踪死亡案一审宣判，被告人王某因犯绑架罪、诈骗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法制日报)

实务聚焦

之 医疗机构收购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随着政府近几年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社会资本正在不断地参与到医疗机构的并购、重组和改制活动中。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更多地受到政府鼓励，已经逐渐成为投资新热点。因医疗机构主体的特殊性，这类收购与一般的股权收购存在区别，律师应尽可能全面地掌握收购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1. 房产土地产权

许多医疗机构存在房产土地因建设年代久远、产权模糊的问题，通常表现为土地使用权证为举办人所有，房产证因此或同样为举办人所有，或因房地一体原则而尚未办理。而在医疗机构的财务账上，这些不具有房产证的房产建筑依然出现在固定资产清单之中并计提折旧。此外，部分医疗机构还存在一些自行建设的违章建筑，因各种历史遗留问题而保留至今并仍在使用之中。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律师应当实地走访了解医疗机构实际使用的房产，明确产权所属，并与医疗机构原举办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以办理房产土地的转让。

2. 医疗设备产权

律师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医疗设备清单，梳理清楚各医疗设备的所有权情况：医疗机构购买的医疗设备，应取得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发票以及相应的配置许可证或使用登记证；租赁及融资租赁的医疗设备，应取得相应的租赁协议或融资租赁协议，并核查租赁费用支付情况。医疗机构还可能通过合作投放的方式对医疗设备进行占有及使用，律师应通过合作投放

协议了解合作投放的实质从而明确医疗设备的权属。此外，重大设备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年检、审核，医疗设备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也需要律师进行核查。

3. 医疗资质证照

医疗机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照，因此律师需重点核查医疗机构资质证照方面是否存在合法性障碍。需要核查的资质证照主要包括营利性/非营利性医疗医院执业许可证、医院等级评定证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医院资格证书及相关协议、放射诊疗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辐射安全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开展专门诊疗活动所需具备的医师特别资格认证等。在核查医务人员的执业资质的过程中，还应特别留意医务人员是否存在多点执业的情况。

4. 采购流程合规性

医疗机构的采购主要包括药品采购、设备采购以及耗材采购。在药品采购的过程中，

通常会存在二次议价的情况。二次议价是指医疗机构在实际的药品采购中并未按照省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价，而是私下与药品供应商再次议价，最终商议的价格比省级招标确定的价格要低。监管部门此前禁止二次议价。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第九条提出了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采购。这条规定可以理解为医疗机构可以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即二次议价的禁令已经被放开。

尽管政策上已允许医疗机构进行二次议价，律师仍应当通过审查采购协议、访谈及穿行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医疗机构的采购流程进行核查，以确定医疗机构采购过程中的合规性，并着重关注返利、折扣、折让的情况。

5. 诉讼及仲裁的负面影响

医疗机构存在的诉讼、仲裁通常包括医患纠纷与劳动仲裁，这些可能会对医疗机构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尤其在近几年，医患纠纷比较频繁，医疗机构容易因医疗纠纷而严重损害其社会形象和声誉，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收购成功的可能性。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可通过与医疗机构访谈及核查网络舆情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医疗机构相关的诉讼纠纷，并判断相关诉讼是否对医疗机构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应当调查医疗机构举办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如医疗机构举办人存在相关情况，其又不具备执行能力，就会对医疗机构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还应通过网络舆情对医疗机构现在或曾经的核心人员是否涉及诸如受贿罪等刑事案件的情况予以核查从而侧面了解医疗机构的合规情况。

作者：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陈煜律师

后 记



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

【本刊内容参考及转载来源】

1. 中国新华社：www.xinhuanet.com;
2. 人 民 网：www.people.com.cn;
3. 中国新闻网：www.chinanews.com;
4. 财 经 网：www.caijing.com.cn;
5. 第一财经网：www.yicai.com;
6.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7. 法 制 网：www.fawan.com;
8. 法律图书馆：www.law-lib.com;
9. 各级政府及各部委行署官方网站